

SHANGRI-LA GROUP

香格里拉集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酒店管理協議

香格里拉新加坡及項目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及 Allgreen 分別最終擁有 44.60% 及 55.40% 權益之新加坡公司）訂立原協議，據此，項目公司聘請香格里拉新加坡管理及營運該酒店。原協議將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屆滿而項目公司擬繼續聘請香格里拉新加坡管理及營運該酒店。

於 2021 年 3 月 8 日，香格里拉新加坡與項目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根據酒店管理協議，項目公司聘請香格里拉新加坡向該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項目公司為 Allgreen 之聯繫人，而 Allgreen 為嘉里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此，項目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酒店管理協議對本公司而言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限超過適用百分比率之 0.1% 但低於 5%，故香格里拉新加坡訂立酒店管理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惟可獲豁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酒店管理協議之詳情及費用之實際金額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日後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緒言

香格里拉新加坡及項目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及 Allgreen 分別最終擁有 44.60% 及 55.40% 權益之新加坡公司）訂立原協議，據此，項目公司聘請香格里拉新加坡管理及營運該酒店。原協議將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屆滿而項目公司擬繼續聘請香格里拉新加坡管理及營運該酒店。

於 2021 年 3 月 8 日，香格里拉新加坡與項目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根據酒店管理協議，項目公司聘請香格里拉新加坡向該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酒店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3月8日

訂約方： (i) 項目公司（作為該酒店之擁有人）
(ii) 香格里拉新加坡（作為服務提供者）

服務： 香格里拉新加坡將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予該酒店

期限： 酒店管理協議之期限由2021年4月1日開始（「生效日期」）至2024年3月31日屆滿。除香格里拉新加坡因未能滿足上市規則之適用要求外，該期限將會延續3年。整個期限不得超過生效日期起計9年。倘酒店管理協議獲續期，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

費用： 酒店管理協議項下之應付費用乃根據列明於酒店管理協議規定之預定公式並主要包括：

- 基本管理費 收取該酒店營業總收入之固定百分比
- 獎勵管理費 收取該酒店經調整的營業總利潤之可變百分比
- 客房預訂費 就提供訂房服務，收取每次訂房收入之固定百分比
- 銷售及營銷服務費 收取該酒店每年營業總收入之固定百分比
- 品牌費用 收取每年每間客房之固定款額
- 培訓費 收取該酒店全體員工每年基本薪酬總和之固定百分比

預期最高年度費用總金額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之條款、該酒店之預期入住率、潛在通脹及匯率變動、該酒店入住率之合理升幅及未能預計入住率及／或客房價升幅之合理緩衝額，董事會預期以下各個財政年度支付之最高年度費用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下列上限：

<u>截至以下年度止財政年度</u>	<u>上限（美元）</u>
2021年12月31日	3,800,000
2022年12月31日	4,300,000
2023年12月31日	4,400,000
2024年12月31日（假設酒店管理協議於首3年期限屆滿時獲續期及包括全年之金額）	4,500,000

酒店管理協議之條款乃香格里拉新加坡及項目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倘超逾任何上述之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訂立酒店管理協議之理由

由於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乃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因此，訂立酒店管理協議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訂費用（包括指定的固定百分比及固定款額作為費用的基礎）之定價政策乃參考本集團在亞洲所管理並以「JEN酒店」品牌經營的其他酒店之該等酒店管理協議項下（包括四家由第三方擁有或具有第三方權益之酒店）之可比較費用，以一般商業條款制訂，並確認費用相若或不遜於其他酒店收取之費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酒店管理協議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並相信酒店管理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概無董事於酒店管理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訂立酒店管理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香格里拉新加坡及項目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擁有及經營酒店物業；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發展、擁有及經營投資物業及發展供出售之物業。本集團以不同商標經營業務，包括「香格里拉」、「嘉里大酒店」、「JEN酒店」、「盛貿飯店」、「Rasa」、「夏宮」、「香宮」及「香格里拉CHI水療」。

香格里拉新加坡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通訊、訂房、諮詢及其他與酒店相關之服務。

項目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經營該酒店。

上市規則之含義

項目公司為Allgreen之聯繫人，而Allgreen為嘉里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此，項目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酒店管理協議對本公司而言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限超過適用百分比率之0.1%但低於5%，故香格里拉新加坡訂立酒店管理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惟可獲豁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酒店管理協議之詳情及費用之實際金額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日後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釋義

「Allgreen」	指	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里控股之聯繫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如「預期最高年度費用總金額」一節所述，在指定財政年度之預期最高年度費用總金額
「本公司」	指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費用」	指	項目公司就酒店管理協議項下之酒店管理服務應付予香格里拉新加坡之費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酒店」	指	新加坡東陵JEN酒店，一家由項目公司所擁有之酒店
「酒店管理協議」	指	項目公司與香格里拉新加坡就香格里拉新加坡向該酒店提供（其中包括）酒店管理服務於2021年3月8日訂立之酒店管理協議
「酒店管理服務」	指	向該酒店提供之酒店管理、銷售及營銷及培訓服務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協議」	指	項目公司（作為擁有人）與香格里拉國際（作為原管理人，並自2019年6月1日起已轉換其角色至香格里拉新加坡作為現任管理人）就向該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於1994年3月1日訂立之管理協議及營銷及訂房協議（經修訂）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項目公司」	指	Cuscaden Propertie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及Allgreen持有44.60%及55.40%權益
「香格里拉國際」	指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最終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香格里拉新加坡」	指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最終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兆隆

香港，2021年3月8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主席）
 林明志先生（集團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替任董事 — 何崇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葉志強先生
 李小冬先生
 莊辰超先生
 KHOO Shulamite N K女士